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美齡
電話：(02)7736-6308
電子信箱：a63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24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學年度第一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、商借教師同意書 (A09000000E_115002434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2434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24347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「115學年度第一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」，請協助公告轉知所屬學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年3月6日(一一五)字第1150000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學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